



# 同在蓝天下 人鸟共家园

## 市野保站多措并举加强秋冬季候鸟保护

### 成立专项执法行动组 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秋冬季是候鸟大规模迁徙和集群活动的季节,也是拉网捕鸟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高发期,更是防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关键期。

当天的启动仪式结束后,由野保站、森林公安、野生动物保护队全体人员等组成的执法组分成三组前往各镇街区开展宣传。

每到一村,执法组人员都在人流密集地张贴《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定我市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禁猎区及禁猎工具和方法的通告》,并向群众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标语。通过宣传车巡回宣传、张贴通告、悬挂横幅、分发野保宣传资料等方式,不断增强市民对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为了让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及爱鸟周等法定活动期,市野保站工作人员通过电子显示屏、横幅、新闻媒体、流动宣传车和发放宣传资料、野外宣传牌投放、移动短信提醒等多种方式,不同媒介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全年发放宣传资料3000多份,横幅50余条,制作(悬挂)野外宣传牌600多块。利用移动短信发送野保宣传提醒短信7.5万余条(人次),野保流动宣传车开展宣传10余次,遍及全市山区及流动人口较大的集镇、社区。

除了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外,执法组还采用野外巡查、入山排查等方式,重点打击使用网捕、诱捕器、铁夹、猎套、电猫等非法猎捕工具猎捕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坚决遏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发生,为野生动物安全迁徙和生息繁衍创造良好环境。同时,执法组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狩猎工具等违法行为,震慑违法犯罪行为,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此外,执法组还加强巡查,开展禽流感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这一系列举措,有效保护了野生动物资源,维护了生物多样性。

19日,我市候鸟迁徙护飞行动并打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专项行动启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导、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简称野保站)、森林公安、市野保队全体人员参加启动仪式。

近年来,市野保站多措并举,在执法监管、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以及狩猎管理改革等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而此次专项行动的开展,更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秋冬季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坚决遏制并严厉打击非法猎捕、经营野生动物违法行为。



营造宣传氛围



入山排查



野外巡查

### 成立市野生动物保护队 保护野生动物安全

不久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联合组建了野生动物义务保护队。目前,已有24名队员。这支队伍的成立,为我市的野生动物保护又增加了一道安全屏障。为提高野生动物保护队队员业务水平,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市野保站多次组织了野保业务培训。

为了更好地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资源,市野保站通过专项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开展了多形式野保执法活动。全年

依据省、市上级部门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专门制定《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打击非法猎捕鸟类、违法经营野生动物等野生动物专项行动方案》《永康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关于春季清网护鸟及野猪非洲猪瘟防控专项行动方案》等,依据制定方案开展专项行动。今年,市野保站联合公安机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活动13起,出动执法人员200多人次,查获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制品)及非法狩猎刑事案件7起,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余人。查获非法经营野生动

物画眉鸟(省重点保护动物)、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梅花鹿)行政案件4起,制止违法野生动物展览表演活动2次,收缴捕鸟网400余米,没收野猪夹100多个,鸟笼50余只,猎套(夹)电子报警器5套,解救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等鸟类80余只。

近期,我市象珠、龙山、石柱等派出所以及森林公安局依法查处了多起非法狩猎案件。象珠所民警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贵州籍男子李某的住处藏着多只画眉鸟,属非法猎捕,李某因此被刑事拘留。据了解,自今年8月1日起,我市全域、全年禁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禁用工具和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今年,市野保站还积极对病危、受伤等野生动物积极开展救护工作,时刻履行工作职责。全年共救护各类野生动物29种152只,放生野生动物122只,送金华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29只,无害化深埋处理死亡的野生动物1只,发放野生动物社会救护爱心卡152张。

### 加强疫源疫病防控 推进狩猎管理改革

除了保护鸟类外,市野保站还出动120余人次开展野生动物非洲猪瘟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宣传和检查工作。设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点3处,开展监测工作。发动野保队员、护林员与站工作人员通过入山巡查、宣传等方式,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增强群众疫病防控意识。

在狩猎管理改革推进工作中,市野保站联合公安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开展调查摸底、方案制定工作。对原合法猎枪弹药全部进行回收销毁,根据相关规定发放补助金。

同在蓝天下,人鸟共家园。市野保站站长陈敏介绍,鸟类等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主体,与人类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对生态平衡、人类与自然和谐共生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可以说,没有野生动物,就没有我们这个美丽可爱的世界。希望广大市民都能积极参与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

记者 章芳敏 通讯员 吕时新

# 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定我市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禁猎区及禁猎工具和方法的通告

为加强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其栖息繁衍规律,经研究,现将我市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禁猎区及禁用猎捕工具和方法明确规定如下:

#### 一、禁猎期、禁猎区

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全年实施禁猎,全域为禁猎区。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危害人畜安全和农林业生产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由相关单位或属地镇(街道、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依法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持枪猎捕的,需经市公安局批准)审批后,可组织市野生动物保护队进行猎捕。

#### 二、禁用工具和方法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地弓)、气枪、排铳、吊杠等,以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进行猎捕,禁止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挖洞、陷阱、捡蛋、电击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 三、法律责任

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在禁猎期、禁猎区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永康市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举报电话:110、15988550110、市府网377110

本通告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1日